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6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世芳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亦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